

竞争性磋商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CLF0121SZ01QY15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自助办税
终端驻点运维服务项目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02月

温馨提示!!!

- 一、为响应政府部门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的要求,在疫情期间,政府采购供应商提起质疑、询问,原则上采用邮寄方式提交书面纸质质疑函、询问函原件。供应商提交质疑函的,交邮时间应为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质疑期限内。供应商可同时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提交书面纸质质疑函、询问函,质疑、询问材料每页应加盖公章后扫描,以扫描件提交(邮寄地址、电子邮箱详见第四章磋商须知前附表)。
- 二、如无另行说明,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
- 三、本项目须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到场参与磋商,避免因迟到而失去磋商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四、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五、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六、请正确填写《磋商报价表》。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 七、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八、响应供应商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磋商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 九、响应文件建议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胶装。多包组项目如响应供应商同时对多个包组响应的,建议每个包组分别装订。
- 十、递交响应文件前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胶装成册、已密封完好。
- 十一、上述提示内容非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磋商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4
第二章 采购需求.....	8
第三章 评审方法与标准.....	14
第四章 磋商须知.....	25
第一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	25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通用条款.....	28
一、总 则.....	28
二、磋商文件.....	29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30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34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与合同签订.....	34
六、询问、质疑与投诉.....	39
第五章 合同格式条款（仅供参考）.....	4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自助办税终端驻点运维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中国经贸大厦 10A、B 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03 月 08 日 14 点 45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申请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LF0121SZ01QY15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自助办税终端驻点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60000.00

最高限价（元）：260000.00

采购需求：

1. 标的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自助办税终端驻点运维服务；
2. 标的数量：1 项；
3.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1) 项目编号:CLF0121SZ01QY15
 - (2) 标的内容一览表

标的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自助办税终端驻点运维服务	1 项	260000.00

- (3) 本项目只允许采购本国产品；
 - (4) 简要服务要求：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自助办税终端驻点运维服务
4.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采购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采购人的纪检部门。
 5. 合同履行期限：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7. 本项目只接受收到邀请的供应商报名。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如供应商为分公司，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2) 提供 2019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0 年-2021 年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3) 提供 2020 年-2021 年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 (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7. 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
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响应供应商为分公司或联合体有成员为分公司的，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响应供应商（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8. 成功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缴纳的标书款，视为供应商已成功购买纸质磋商文件，符合本条款规定）

三、 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 年 02 月 24 日至 2021 年 03 月 03 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 ， 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中国经贸大厦 10A、B 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方式：详见“七、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元）：600.00

四、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 年 03 月 08 日 14 点 45 分（北京时间）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中国经贸大厦 10DE 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五、 开启

1. 时间：2021 年 03 月 08 日 14 点 45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中国经贸大厦 10DE 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六、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次日起算 3 个工作日。自 2021 年 02 月 25 日至 2021 年 03 月 01 日止。

七、 其他补充事宜

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等。

2. 获取文件方式：

（1）如采用线下获取磋商文件方式：供应商应携带《邀请函》以及填写好的《采购文件领购登记表》（可在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chinasp.cn）中“下载中心”下载）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后，至（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中国经贸大厦10A、B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购买，缴纳标书款后即成功获取磋商文件。

（2）如采用线上获取磋商文件方式：供应商应将《邀请函》以及填写并打印《采购文件领购登记表》后，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cailiansz@126.com）。报名资料审核通过后并缴纳标书款后即成功报名。

(3) 获取磋商文件过程问题咨询联系人：许女士，联系电话：0755-88377571-2325

八、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地址：深圳市红岭北路 1056 号

联系方式：0755-258600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中国经贸大厦 10A、B 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方式：0755-88377571-23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汤女士

电话：0755-88377571-2310

发布人：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1年02月24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有关说明:

- (一) 响应供应商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 (二)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的为采购的主要标的,投标人应《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清晰列明“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价、数量”。

二、项目背景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在 2013 年开始应用 ATS 自助办税服务系统,至今投入 64 台自助办税服务终端,现运行终端 49 台,备用终端 8 台,自助代开发票终端 43 台、自助发售终端 8 台、E-Touch 终端 1 台。终端分布情况:罗湖区税务局蜜园路办税厅 33 台、罗湖区税务局国贸办税点 22 台,自助办税服务终端主要放置在办税服务大厅、24 小时自助办税厅,向纳税人提供便捷的办税体验。确保自助办税服务终端持续稳定运行以及充分提升设备各项功能使用率,为纳税人创建规范、高效、优质服务,特为自助办税终端提供驻点运维服务体系。

三、项目计划

为进一步落实办税服务厅“安静工程”,全面落实细化实施市局关于电子办税、转办单、实名办税、微信代开、自助办税等便民措施,确保电子办税与前台服务无缝衔接,有效实现纳税人“多走网路、少走马路”的迫切愿望,缓解大厅工作人员的咨询压力。持续大力推广自助办税业务,提升区局自助办税效率,采购人拟定引荐第三方技术服务人员为自助办税终端保障服务做补充。

四、项目基本概况

服务内容	数量	最高单项限价 (人民币 元/ 人/年)	最高限价 (人民币 元)	所属行业	履行期限
◆国家税务总局 深圳市罗湖区税 务局自助办税终 端驻点运维服务	1项 (服务人 数数量2 名)	130000.00	260000.00	信息传输、软 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业行业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五、项目需求

(一) 服务人员

目前采购人对办税服务厅内自助办税终端铺设位置及使用数量、业务量监测数据综合分析,拟定自助办税服务终端驻场运维服务人员需求人数为2名。蜜园路办公区工作量为1人次/天,国贸

办税点工作量为1人次/天。

供应商应为驻场服务人员依法办理劳动用工手续，在驻场服务人员的聘用、辞退、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奖惩升降、劳动保护等事项上依法保证供应商驻场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保持驻场服务人员的稳定性；供应商与驻场服务人员发生相应任何纠纷应自行解决，如因此给我局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供应商应教育、督促供应商驻场服务人员在为我局提供服务期间，遵守采购人的工作流程和管理规范，接受采购人人员的监督和检查，以保障采购人工作的正常进行。

供应商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给采购人或任何第三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医疗费等），供应商应负连带赔偿责任，因此产生的费用采购人有权从应付供应商之服务费用中扣除，不足部分有权要求供应商赔偿；

供应商应确保其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遵守国家或行业相关的安全规范，供应商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发生工伤事故的，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按《工伤保险条例》及相关程序妥善处理，并负责办理申报和理赔事宜以及承担供应商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的一切损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

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引发之一切纠纷（含劳动纠纷、工伤纠纷以及其他经济纠纷）均应由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二）服务时间

1. 服务期限

本次自助办税终端驻点运维服务期限为：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共计12个月。

2. 日常服务时间

驻场服务人员原则上按采购人工作时间提供运维服务，即每个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如遇特殊情况驻场服务人员需无条件配合我局的工作安排）。

（三）服务地点

工作地点主要设在两个办税服务厅：蜜园路办税服务厅自助代开发票办税区；国贸办税服务点。

（四）服务内容：

1. 驻场运维服务：

1.1驻场工程师：提供2名专职技术服务人员；

1.2设备管理服务：负责保障自助代开办税终端正常运行，遵循设备安全保障管理要求；包含对自助终端开机、关机、票据补充、耗材更换等；

1.3导税咨询服务：引导纳税人正确使用自助办税终端，向纳税人普及自助办税终端相关的业务使用及咨询服务、负责自助代开办税终端相关业务知识以及使用说明解答；

1.4用户需求配合：接受用户对自助办税终端维护事件的督办、检查、协助服务台完成对用户意见进行回访和事件统计、分析。对服务过程和反馈的意见进行改进，同时接收服务台的绩效考评工作；

1.5其他服务。

2. 培训服务

与深圳市税务局培训需求同步，可提供相应的培训服务，培训服务内容包括终端操作及后台管理操作。

终端操作培训包含：

2.1 终端各业务功能的操作流程；

终端管理功能操作说明：

票据管理；

耗材重置；

日志查看；

暂停/恢复服务、功能；

关机、重启设置。

2.2 后台管理平台培训内容包括有：

终端管理平台功能操作说明：

终端管理；

业务查询统计。

终端监控平台各功能操作说明。

终端相关业务处理培训。

3. 运维服务总结报告

报告名称	报告内容	递交时间
日常运维服务月度报告	日常工作汇报	每月1日提交
异常事件反馈报告	异常服务处理反馈	异常发生三天内提交
设备维修汇总	设备维修记录	每月1日提交

终端建立 资产档案	终端资产登记 (IP 信息、账号信息、保修 期、序列号)	每半年更新
--------------	------------------------------------	-------

4. 软件升级及维护服务

4.1 监控维护：自助代开机系统所涉及软硬件的监控工作，发现问题开展日常维护工作。监控分为：终端运行状态监控、中间件运行状态监控、数据库运行状态监控、主机存储系统监控等；

4.2 软件日常维护：系统运行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分析处理，帮忙用户解决使用环境软件兼容性问题，减少用户系统运行中遇到的难题，按要求处理系统相关事项；

4.3 数据维护：对自助代开机系统的业务数据进行维护，按用户需求进行统计分析；

4.4 中间件维护：为 webLogic、tomcat 和 nginx 等中间件提供日常管理、维护、配置等一系列管理运维任务；

4.5 版本更新发布管理：结合实际业务需求，升级软件相应功能，协助优化原有的 BUG，严格测试提高各项业务功能的可行性，完善所有版本线上升级部署工作；

4.6 因软件系统引起的不确定性故障，需全力配合其它设备系统供应商进行检查，在要求响应时间内到达现场协助排除故障。

(五) 运维人员管理

1. 日常考勤

由采购人征收管理科负责日常考勤管理。

2. 服务标准

严格执行《全国税务机关纳税服务规范》（3.0版）中提出的服务标准。

着装规范：为现场服务人员配置统一的工作服，佩戴统一的工作牌；

仪容举止：仪容整洁，修饰得体，与纳税人交谈时，文明礼貌、态度谦和、真诚友善。

服务用语：工作时间使用普通话，做到语气平和、表达清晰。

优质服务：在大厅辅导过程中，做到首问责任制、延时服务、一次性告知等优质服务要求。

五、付款规定及违约责任

(一) 付款方式

1. 款项支付方式：成交人依照约定执行合同条款，经验收合格的情况下，采购人分四期向成交人支付合同价款。

2. 款项支付节点：合同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后经验收合格支付合同价款的25%，四个月后经

收合格支付合同价款的40%，八个月后经验收合格支付合同价款的10%，合同期限届满经验收合格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款项的25%。

3. 成交人存在违约行为，将在剩余未支付合同款项中作出相应扣除。剩余未支付合同款项不足的，成交人需补足相应金额。

4.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区局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我局已经按期支付。

(二) 验收标准

定期考核运维服务人员日常自助终端运维服务工作，确认服务质量是否符合工作要求，如有不符合要求事项项目验收不通过；

核实运维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是否发生纳税人对服务质量、服务态度等不良情况投诉，如有相关投诉项目验收不通过；

与前台工作人员及大厅相关咨询台人员定期调研，确认其对驻点运维服务人员评分，如存在较差评价经调查核实，属于服务人员全部责任范围的，项目验收不通过；

运维服务人员日常考勤状况，如存在供应商工作人员出现迟到早退、旷工状况达5次或以上的，项目验收不通过。

如发生项目验收不通过的情形，则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当季度以及剩余季度的合同款项，并且有权解除合同，对于因项目验收不通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供应商同样应予以赔偿。

(三) 保密条款

采购人与成交人一致同意在任何时候对其持有的有关另一方的事务或其事务运转操作方法等机密信息实行严格保密。除非有另一方书面授权或出于相关方进行活动的必要，任何一方不得在任何时间向任何人透露任何保密信息。采购人与成交人进一步同意不把任何保密信息交给任何人，除非有另一方的书面指示或出于一方履行其义务的合理要求；采购人与成交人同意不对保密信息进行拷贝或抄写。

上述条款对以下内容不适用：

已属于常识且不受版权控制的内容；

已通过出版物或其他原因（未经授权行为或疏忽除外）而成为不受版权控制的内容；

由任何第三方未加任何约束提供的内容，且该第三方对这些内容无任何明确、隐含或暗示的保密义务；

按法律要求需向任何机关、机构或媒介公开的内容。

采购人与成交人对另一方的业务经营信息、内部管理方法、内部规章制度以及其他与企业经营相关的信息，都负有保密义务。未经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将前述信息用于任何商业用途。

保密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后二年止。

(四) 违约责任

在系统维护阶段，采购人根据成交人服务质量支付相应服务费用。如果采购人对成交人所提供的现场服务的不满意次数达到10次以上，采购人有权从应支付成交人的合同费用中扣除部分金额。若不满意次数达到20或以上，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的执行，合同余款不予支付。

对上述“不满意”的具体解释

成交人在某次服务中具有以下行为之一，则我局认为成交人本次提供的服务为“不满意”。

成交人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或需求）到达现场进行驻点运维服务；

成交人修复系统的时间超过合同规定的系统修复的时间承诺；

由于成交人责任，导致采购人系统不正常运行或故障范围扩大；

当原厂商公告系统补丁、漏洞后，成交人没有及时通知采购人或给出方案；

成交人没有按规定提供巡检服务；

六、项目验收

（一）定期考核运维服务人员日常自助终端运维服务工作，确认服务质量是否符合工作要求，如有不符合要求事项项目验收不通过；

（二）核实运维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是否发生纳税人服务质量、服务态度等不良情况投诉，如有相关投诉项目验收不通过；

（三）与前台工作人员及大厅相关咨询台人员定期调研，确认其对驻点运维服务人员评分，如存在较差评价经调查核实，属于服务人员全部责任范围的，项目验收不通过；

（四）运维服务人员日常考勤状况，如存在5天以上迟到早退、旷工状况的，项目验收不通过。

第三章 评审方法与标准

一、说明：

- (一) 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资格、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材料并应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若响应供应商不满足《资格、符合性审查表》中任何情形之一的，则其响应无效。
- (二) 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供应商最后报价及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出具评审报告。
- (三) 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各成员分别就各个响应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 (四)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响应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 (五) 技术、商务部分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一)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如供应商为分公司,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提供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0年-2021年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	提供2020年-2021年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二)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三)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四)	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响应供应商为分公司或联合体有成员为分公司的,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

	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响应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	成功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六)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七)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八)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九)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十)	磋商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且磋商有效期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十一)	响应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本国产品的；
(十二)	最后报价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没有删除品种、缺项、漏项（数量不符合将被视为漏项）的；
(十三)	最后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单项限价的； 备注：本评审项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进行评审。
(十四)	响应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十五)	响应文件没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条款的；
(十六)	响应文件没有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响应的条款。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权重(%)	分值(分)
一	技术部分 (65分)			
(一)	总体概述	<p>在响应文件中详细说明总体概述(包括对项目的总体认识情况、对项目现状的熟悉程度等)</p> <p>评分标准:</p> <p>(1) 总体概述内容全面, 表述清晰、完整、严谨;</p> <p>(2) 总体概述内容针对性强;</p> <p>(3) 总体概述内容先进, 科学合理;</p> <p>(4) 总体概述内容可操作性强;</p> <p>满足以上四项要求得15分, 满足以上三项要求得10分, 满足以上两项要求得5分, 满足以上一项要求得1分, 其它情况不得分。</p>	15%	15分
(二)	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p>在响应文件中详细说明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对项目服务提供方式、实施难度及解决方案等方面重点难点及解决方案等), 根据响应情况进行评审:</p> <p>评分标准:</p> <p>(1) 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内容全面, 表述清晰、完整、严谨;</p> <p>(2) 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内容针对性强;</p> <p>(3) 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内容先进, 科学合理;</p> <p>(4) 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内容可操作性强;</p> <p>满足以上四项要求得10分, 满足以上三项要求得6分, 满足以上两项要求得4分, 满足以上一项要求得2分, 其它情况不得分。</p>	10%	10分
(三)	项目服务及应急、培训方案	<p>在响应文件中详细说明项目服务及应急、培训方案(包括针对维护项目特点, 制定切合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和服务策略, 根据日常维护情况提供预警、升级预告和管理建议等方案及规则, 建立完整的技术维护档案维护方案), 根据响应情况进行评审:</p> <p>评分标准:</p> <p>(1) 项目服务及应急、培训方案内容全面, 表述清晰、完整、严谨;</p> <p>(2) 项目服务及应急、培训方案内容针对性强;</p> <p>(3) 项目服务及应急、培训方案内容先进, 科学合理;</p> <p>(4) 项目服务及应急、培训方案内容可操作性强;</p> <p>满足以上四项要求得15分, 满足以上三项要求得10分, 满足以上两项要求得5分, 满足以上一项要求得1分, 其它情况不得分。</p>	15%	15分

(四)	故障排除及维修方案	<p>在响应文件中详细说明故障排除及漏洞修复方案,根据响应情况进行评审:</p> <p>评分标准:</p> <p>(1) 故障排除及漏洞修复方案内容全面,表述清晰、完整、严谨;</p> <p>(2) 故障排除及漏洞修复方案内容针对性强;</p> <p>(3) 故障排除及漏洞修复方案内容先进,科学合理;</p> <p>(4) 故障排除及漏洞修复方案内容可操作性强;</p> <p>满足以上四项要求得15分,满足以上三项要求得10分,满足以上两项要求得5分,满足以上一项要求得1分,其它情况不得分。</p>	15%	15分
(五)	违约承诺	<p>在响应文件中详细说明违约承诺,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评审:</p> <p>评分标准:</p> <p>(1) 违约承诺内容全面;</p> <p>(2) 违约承诺内容详细;</p> <p>(3) 违约承诺内容针对性强;</p> <p>(4) 违约承诺内容科学合理;</p> <p>满足以上四项要求得10分,满足以上三项要求得6分,满足以上两项要求得4分,满足以上一项要求得2分,其它情况不得分。</p>	10%	10分
二	商务部分 (25分)			
(一)	2018年至今同类业绩经验	<p>自2018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止,供应商具有同类(运维服务)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p> <p>证明材料: 1. 请附上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金额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作为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 2. 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8%	8分
(二)	认证证书	<p>1. 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p> <p>2. 具有有效期内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服务等级证书》;</p> <p>3. 具有有效期内的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认证证书(CMMI);</p> <p>4. 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应急处理证书资质证书;</p> <p>每满足一项得2分,本项累计最高得8分。</p> <p>证明材料: 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及国家认监委网站(http://www.cnca.gov.cn/)的认证信息查询截图(截图需显示证书状态为有效); 2. 提供其他相关资质证书; 3. 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8%	8分

(三)	拟投入本项目成员情况	<p>拟投入本项目驻点运维人员（5人）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均具有计算机相关专业大专或以上学历，得 2 分； 2. 均具有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得 2 分； 3. 具有其它计算机相关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每人累计最高得 1 分，本项累计最高得 5 分； <p>证明材料：1.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2. 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9%	9分
三	价格部分			
(一)	最后磋商报价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100 × 价格权重</p>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后磋商报价得分，详见《政策功能（价格扣除）》； 2. 磋商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0%	10分
合计			100%	100分

政策功能

第一部分 价格扣除

第一节 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一)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C1的扣除（C1的取值为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按上述第（一）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按上述第（一）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第二节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一)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二) 本次采购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类别，对于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分别给予1%的价格扣除。

(三) 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的公章。

第三节 国家级贫困地区价格扣除

一、国家级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价格扣除

(一) 供应商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所提供农副产品属于《国家级贫困县重点扶贫产品供应商名录》的供应商，对所提供农副产品的价格给予1%的价格扣除。

(二) 提供供应商属于《国家级贫困县重点扶贫产品供应商名录》的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

公章)。如所提供产品属于《国家级贫困县重点扶贫产品供应商名录》中供应商的产品，应同时提供合作协议（或授权函）和该供应商属于《国家级贫困县重点扶贫产品供应商名录》的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二、国家级贫困地区物业服务价格扣除

- (一) 供应商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对供应商的报价给予 1 % 的价格扣除。
- (二) 贫困县域物业公司参与物业服务政府采购，享受上述优惠政策时，应提供以下佐证材料：
1. 供应商注册所在地县扶贫部门出具的本公司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劳动合同或保险缴纳凭证、工资发放凭证等证实本公司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的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 如公司通过服务外包工方式聘用了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还应提供公司与服务外包公司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以及扶贫部门出具的该服务外包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第二部分 政策功能说明

一、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 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三)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四) 监狱企业
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二、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一）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1. 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3层，空隙率不大于40%；
2.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100mg/kg；（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

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5%(以重量计);(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5. 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6色;
6. 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7. 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二) 商品包装检测方法

1. 商品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GB/T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GB/T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三) 快递包装环保要求

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应不大于100mg/kg;(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5%(以重量计);(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3. 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含量应不大于150mg/kg;(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 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
5. 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60%;(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6. 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60%;
7. 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80次;
8. 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45mm的生物降解胶带;(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9. 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
11. 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
12. 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四） 快递包装检测方法

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 GB/T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3. 快递包装所使用的塑料包装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 GB/T20197-2006《降解塑料的定义、分类、标识和降解性能要求》规定的方法进行。
4. 快递包装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中有机氯的检测按照 GB/T22904-2008《纸浆、纸和纸板总氯和有机氯的测定》规定的方法进行。
5. 快递包装中使用的生物降解胶带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 GB/T19277.1《受控堆肥条件下材料最终需氧生物分解能力的测定采用测定释放的二氧化碳的方法 第1部分：通用方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五） 项目验收时，采购人将根据上述要求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组织验收工作。

第四章 磋商须知

第一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磋商须知前附表的条款项号与《磋商须知通用条款》的条款项号一一对应，是对《磋商须知通用条款》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之处，应以本磋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容	内 容
二、磋商文件		
(三)	1 现场考察 或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举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举行： (1) 集中时间：__年__月__日__：__ (2) 地点：(必须明确写明具体门牌号) (3) 联系人： (4) 联系电话：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四)	1 响应文件 式样与份 数	(1) 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介质一份。 (2) 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 电子介质是指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响应文件扫描成PDF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U盘或光盘。 (4) 若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不符，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
	2. 单独密封 资料	响应供应商还应将以下资料一并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单独密封资料”字样，为了方便后续相关事宜的办理。 (1) 电子介质； (2) 开票资料说明函； (3)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
(五)	1 磋商报价	(1) 磋商总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 若磋商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成交后不作任何调整。
	2 磋商报价	包括但不仅仅限于：项目的服务价格、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部税费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4 备选方案	不允许，每项报价或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十)	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文件中关于磋商保证金的事项及有关条款不适用。																																				
(十一)	1	磋商有效期	90日历日。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与合同签订																																							
(二)	1 (1)	磋商小组人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人 <input type="checkbox"/> 5人																																				
	2 (8)	响应文件报价修正原则	/																																				
(三)	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名前3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六)	1	采购代理服务费	<p>(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向下述方式一收取; 方式一: 成交供应商 方式二: 采购人</p> <p>(2) 按下述第(3)点方式进行独立计算;</p> <p>(3) 按照下述方式二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p> <p>方式一: 差额定率累进法收费: <input type="checkbox"/>以成交通知书中的成交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预算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input type="checkbox"/>货物类<input type="checkbox"/>服务类”计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上浮 <input type="checkbox"/>下浮 _____% 计算并缴纳, 采购代理服务费不足 _____ 元的按 _____ 元收取。</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费率</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标金额</td> <td></td> <td></td> </tr> <tr> <td>100万元以下</td> <td>1.5%</td> <td>1.5%</td> </tr> <tr> <td>100~500万元</td> <td>1.1%</td> <td>0.8%</td> </tr> <tr> <td>500~1000万元</td> <td>0.8%</td> <td>0.45%</td> </tr> <tr> <td>1000~5000万元</td> <td>0.5%</td> <td>0.25%</td> </tr> <tr> <td>5000万元~1亿元</td> <td>0.25%</td> <td>0.1%</td> </tr> <tr> <td>1~5亿元</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5~10亿元</td> <td>0.035%</td> <td>0.035%</td> </tr> <tr> <td>10~50亿元</td> <td>0.008%</td> <td>0.008%</td> </tr> <tr> <td>50~100亿元</td> <td>0.006%</td> <td>0.006%</td> </tr> <tr> <td>100亿元以上</td> <td>0.004%</td> <td>0.004%</td> </tr> </tbody> </table> <p>例如: 某货物招标中标金额(或采购预算)为850万元, 计</p>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中标金额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0~500万元	1.1%	0.8%	500~1000万元	0.8%	0.45%	1000~5000万元	0.5%	0.2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1~5亿元	0.05%	0.05%	5~10亿元	0.035%	0.035%	10~50亿元	0.008%	0.008%	50~100亿元	0.006%	0.006%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中标金额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0~500万元	1.1%	0.8%																																					
500~1000万元	0.8%	0.45%																																					
1000~5000万元	0.5%	0.2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1~5亿元	0.05%	0.05%																																					
5~10亿元	0.035%	0.035%																																					
10~50亿元	0.008%	0.008%																																					
50~100亿元	0.006%	0.006%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p>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850-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2.8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1.5+4.4+2.8=8.7 (万元) 方式二: 固定额收费: 人民币 <u>7500.00</u> 元; (4) 响应供应商应签署第六章所附格式的采购代理服务承诺书, 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5) 响应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 须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六、询问、质疑、投诉			
(一)	4	询问函接收联系方式	<p>联系人: 汤小姐 联系电话: 18926414522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中国经贸大厦10A、B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电子邮箱: szzy@chinapsp.cn</p>
(二)	5	质疑函接收联系方式	
其他说明			
/	/	/	<p>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1、采购代理机构网站 (www.chinapsp.cn)。 2、法定媒体: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shenzhen.chinatax.gov.cn)。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不再另行通知。 备注: 在不同媒体发布的同一政府采购信息内容、时间不一致的, 以在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发布的信息为准。</p>
/	/	分包	<p>方式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方式二: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 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2) 分包金额 (比例) _____ (3)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_____ (4) 响应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承担主体, 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p>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通用条款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二) 监督管理部门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 监督管理部门指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磋商文件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3.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等联系方式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一章的**联系事项**。

(三) 关于响应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及中小企业

1. 响应供应商是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供应商。
3.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四)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实质性要求，其中包括但不仅仅限于响应供应商须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供应商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且满足实质性采购需求。
3.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

的进口产品。

5.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6.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响应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五) 磋商费用

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六) 其他

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包含最后一分钟。例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9:30表示截止时间为9点30分59秒。
3. 供应商向本磋商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本磋商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二、磋商文件

(一)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1. 本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2. 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磋商文件共六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答疑、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评审方法与标准

第四章 磋商须知

第五章 合同格式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本磋商文件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二)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书面通知成功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已收悉，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 磋商文件的答疑或现场考察

1. 除非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如举行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 (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 磋商的语言

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二) 响应文件的构成

1. 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响应文件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文件、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等。
2.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1. 响应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磋商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可以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响应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成册，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2.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若响应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由响应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响应供应商应准备**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式样和份数的副本、正本和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
2. 请响应供应商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单独密封资料。
3. 响应文件的签署
 - (1)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且磋商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以及磋商文件中明示盖公章处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投标专用章（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公章对投标专用章授权说明》），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未经公章授权的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副本可以用正本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 (2)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盖个人名章或签字或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投标专用章才有效。
 - (3) 若为联合体的，除“联合协议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磋商文件另有其他规定外，响应文件的其它内容可由联合体牵头方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 响应文件的密封：
 - ①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 ② 不足以造成响应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响应文件内容泄密的，不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未

密封。

(2) 响应文件的标记：

- ① 信封或外包装上需清楚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响应供应商名称、响应供应商地址、包组号（如有）的字样。
- ②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五) 磋商报价

1.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中采购项目技术或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磋商报价表》的要求报出价格。响应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报出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除合同金额以外的费用。
2. 磋商报价应包含：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
3. 响应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4.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5. 本次磋商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六) 报价货币

1.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七) 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1. 除非**磋商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果磋商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则必须满足：
 -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
 - (2) 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同一合同项下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磋商；
 -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响应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响应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4) 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5)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八) 证明响应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响应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协议并注明牵头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
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九) 证明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磋商的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 证明货物或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服务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指标等的详细说明；
 - (2) 货物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适用货物类项目）
 - (3) 对照磋商文件货物或服务内容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与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采购内容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数值。响应供应商在阐述时应注意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要求和标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中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

(十) 磋商保证金

1. 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2. 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 磋商有效期

1. 磋商应自**磋商邀请**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

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响应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响应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磋商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二）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1.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和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时点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 除响应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情形外，响应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或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响应文件。
3. 除截至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时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的情形外，响应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均不予退还。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与合同签订

（一） 响应文件的接收

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接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接收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各响应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全体响应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二） 磋商与评审

1. 磋商小组组成及职责

- (1) 本次磋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人数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磋商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磋商小组成员回避：
 - ①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②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③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④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⑤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3) 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4)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
- (5)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 (6)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过程

- (1) 资格、符合性评审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的《资格、符合性审查表》，未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表》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不进入磋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未通过审查的供应商。对响应有效性认定存在争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以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到顺序为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
-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由磋商小组决定。
- (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须知“最后报价供应商可以为2家”特殊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7)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8)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非**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报价修正的原则如下：
- ①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最后磋商报价）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最后磋商报价）为准；
 - ②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表（最后磋商报价）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 (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表》审查，未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表》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未通过审查的供应商。
- (10) 响应供应商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11) 最后报价供应商可以为2家的特殊情形：
- ① 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②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3. 评审方法和标准

- (1) 磋商小组将按照**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3) 评审步骤:
 - ① 详细评审: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技术、商务部分的评审因素详见《综合评分表》。
 - ②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③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④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 (4)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三)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本须知“最后报价供应商可以为2家”特殊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指未经价格扣除的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如技术部分得分仍然相同的,则按随机抽取的方式推荐。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且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响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响应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一品牌同一型号响应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上述第(1)点中的顺序确定,其他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响应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3. 凡是列入核心产品范围的,只要出现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均被认定为一家响应供应商来计算。

(四)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 成交公告和成交通知书

-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六)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按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七) 合同的订立

-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八) 合同的履行

-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响应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九) 终止采购活动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六、询问、质疑与投诉

(一) 询问

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采购人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4. 接收询问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5. 具体询问函的格式详见本须知附件。

(二) 质疑

1. 质疑期限：
 -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① 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之日早于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提交要求：
 - (1) 以书面纸质质疑函原件（不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提出的质疑函）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3) 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
 - ③ 具体且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 (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4.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纸质质疑函原件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 具体质疑函的格式详见本须知附件。

(三)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附件：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人单位名称）：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自助办税终端驻点运维服务项目项目（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采购（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询问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地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组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2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质疑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地址：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包组号。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第五章 合同格式条款（仅供参考）

合同通用条款

甲 方（采购人）：

电 话： 传 真： 住 所：

乙 方（成交供应商）：

电 话： 传 真： 住 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自助办税终端驻点运维服务项目（项目编号：CLF0121SZ01QY15）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采购标的、数量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
1		
2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

三、服务内容

（一）本项目主要技术内容是：_____

（二）……

（三）……

四、质量要求：

五、售后服务承诺

（一）乙方为甲方提供验收后___年的免费维护服务，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保证甲方顺利运行系统。

（二）对于电话方式无法解决的问题，乙方必须在___小时之内派人到甲方现场维护。

六、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七、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详见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八、付款方式：详见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九、验收要求：

- (一) 完成全部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且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填写验收期限)内进行验收。
- (二) 技术服务或者技术培训按 _____ 标准，采用 _____ 方式验收，由 _____ 方出具服务或者培训项目验收证明。
- (三)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 _____。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服务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委托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

十、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一、保密

- (一)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 (二)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 (三)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乙方的财产。如果乙方有要求，甲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乙方。

十二、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 (二)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三)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四)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三、 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六、 其它

- (一) 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三)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四)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七、 合同生效

- (一) 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二) 合同壹式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监督管理部门_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包装封面参考

响 应 文 件

单独密封资料

正本

副本

项目编号: CLF0121SZ01QY15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自助办税终端驻点运维服务项目

响应供应商名称: _____

响应供应商地址: _____

响应文件目录表

一、 相关说明：

1.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
2. 响应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中的项目编号为CLF0121SZ01QY15。
3. 响应供应商按照《资格、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材料并应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未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供应商，为无效响应，不进入详细评审。
4. 响应供应商根据第三章评审方法与标准的《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相关各类证明材料，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自助办税终端驻点运维服务项目

一、 价格评审自查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证明文件
1	磋商报价表（首次报价）	第（ ）页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第（ ）页
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第（ ）页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第（ ）页
5	政策功能情况（如有）	第（ ）页
6	国家级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情况（如有）	第（ ）页
7	国家级贫困地区物业服务情况（如有）	第（ ）页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自助办税终端驻点运维服务项目

二、 资格、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一)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1)	响应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2)	如供应商为分公司，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第（ ）页
2	提供 2019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0 年-2021 年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3	提供 2020 年-2021 年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二)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三)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四)	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1) 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2) 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3) 供应商为分公司或联合体有成员为分公司的，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五)	成功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六)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第（ ）页
(七)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八)	磋商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且磋商有效期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九)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本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十)	最后报价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没有删除品种、缺项、漏项（数量不符合将被视为漏项）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十一)	响应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十二)	响应文件没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条款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十三)	响应文件没有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响应的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自助办税终端驻点运维服务项目



三、技术、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提交内容	证明文件
1	总体概述		第 () 页- () 页
2	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第 () 页- () 页
3	项目服务及应急、培训方案		第 () 页- () 页
4	故障排除及维修方案		第 () 页- () 页
5	违约承诺		第 () 页- () 页
6	2018年至今同类业绩经验		第 () 页- () 页
7	认证证书		第 () 页- () 页
8	拟投入本项目成员情况		第 () 页- () 页
其他内容资料			
1	采购需求响应一览表		第 () 页- () 页
2	公章对投标专用章授权说明		第 () 页- () 页
3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第 () 页- () 页
4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第 () 页- () 页
单独密封资料			
1	开票资料说明函		/
2	电子介质		/
3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		

磋商报价表（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自助办税终端驻点运维服务项目

序号	采购内容	履行期限	单位	数量	单价 (人民币元)
1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自助办税终端驻点运维服务	2021年4月1日 至2022年3月31日	名	2	
磋商总报价 (人民币 元)					小写: RMB 大写: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 磋商报价为各小计之和，磋商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
- 各响应供应商可自行保留一份《首次报价》，以便报价时参考用。
- 本报价应详细列出所有分项报价项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数量、单价及总报价，如未按要求列出，则按最后报价中总报价与首次报价中总报价的下浮比例确定所有分项报价项的具体报价。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自助办税终端驻点运维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自助办税终端驻点运维服务，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自助办税终端驻点运维服务，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

政策功能情况（如有）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自助办税终端驻点运维服务项目

类别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 (规格型号)	生产者 (制造商)	证书编号	所提供节能产品金额
节能产品				
	节能产品总金额： _____ 节能产品金额占总投标报价比重： _____ %			
环保标志产品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 (规格型号)	生产者 (制造商)	证书编号	所提供环保标志产品金额
	环保标志产品总金额： _____ 环保标志产品占总投标报价比重： _____ %			

说明：

1. 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的公章。
2. 未提供产品认证证书不予价格扣除。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国家级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情况（如有）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自助办税终端驻点运维服务项目

包组号：

类别	省	市	县	供应商名称	产品品类	产品名称	所提供农副产品金额
农副产品							
	农副产品总金额： _____						
农副产品金额占总投标报价比重： _____ %							

说明：提供供应商属于《国家级贫困县重点扶贫产品供应商名录》的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如所提供产品属于《国家级贫困县重点扶贫产品供应商名录》中供应商的产品，应同时提供合作协议（或授权函）和该供应商属于《国家级贫困县重点扶贫产品供应商名录》的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国家级贫困地区物业服务情况（如有）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自助办税终端驻点运维服务项目

物业公司名称	省	市	县	贫困人员数量	外包用工	证实材料	合同或协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劳动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缴纳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工资发放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说明：贫困县域物业公司参与物业服务政府采购，享受上述优惠政策时，应提供以下佐证材料：

1. 供应商注册所在地县扶贫部门出具的本公司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劳动合同或保险缴纳凭证、工资发放凭证等证实本公司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的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 如公司通过服务外包工方式聘用了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还应提供公司与服务外包公司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以及扶贫部门出具的该服务外包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公章对投标专用章授权说明

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参加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自助办税终端驻点运维服务项目（CLF0121SZ01QY15）的采购活动，在此作如下说明：

在此次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所使用的“投标专用章”与我单位公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我单位对所使用“投标专用章”的行为和相应责任予以完全承认。

特此说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单位注册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我单位投标专用章样式如下：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发布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自助办税终端驻点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LF0121SZ01QY15) 的磋商公告，本单位愿意参加磋商，并声明：

一、 本单位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二) 本单位(如前三年内有名称变更的，含变更前名称)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本单位及附属机构，并非受托为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供应商。

三、 本单位没有为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四、 我方承诺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其他响应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同意按响应无效处理。

本单位承诺在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说明：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响应供应商地址）的（响应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自助办税终端驻点运维服务项目（项目编号：CLF0121SZ01QY15）的磋商活动，提交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响应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盖个人名章）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响应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签发日期: _____

磋 商 函

致：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_____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自助办税终端驻点
运维服务项目_____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磋商文件（项目编号：CLF0121SZ01QY15），
(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_作为响应供应商已正式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授权
代表为我方签名代表，代表我方提交响应文件进行磋商。

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磋商，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响应文件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并承诺不予撤销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磋商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与磋商小组要求的有关磋商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采购人与磋商小组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其它任何磋商，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磋商和最低磋商报价不是被授予成交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0. 所有有关本次磋商的函电请寄：

地址：_____（响应供应商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磋商函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其他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采购需求响应一览表

说明:

1.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 响应供应商按响应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3. 本表中“磋商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采购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4. 响应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如有任何一条未响应或不满足, 视为负偏离。
5. 偏离情况说明: 响应供应商根据响应供应商实际情况填写“正偏离”“完全响应”或“负偏离”。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自助办税终端驻点运维服务项目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描述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一) 标注“★”的实质性条款 (如有)				
1				
2				
...				
(二) 标注“▲”的重要条款 (如有)				
1				
2				
...				
(三) 其他条款 (技术条款)				
1				
2				
...				
(四) 其他条款				
1				

2				
...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总体概述

格式自拟

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格式自拟

项目服务及应急、培训方案

格式自拟

故障排除及维修方案

格式自拟

违约承诺

格式自拟

2018年至今同类业绩经验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自助办税终端驻点运维服务项目

序号	用户/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用户/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产品名称	型号					
1.									第__页
2.									第__页
3.									第__页
4.									第__页
5.									第__页
合计: ____个业绩									

备注: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认证证书一览表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自助办税终端驻点运维服务项目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查阅/指引
				第__页
				第__页
				第__页
				第__页
				第__页
				第__页

1. 请根据评分表中要求填写响应供应商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 请提供本表所列的证书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拟投入本项目成员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自助办税终端驻点运维服务项目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担任职务	承担工作内容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第__页
2.										第__页
3.										第__页
4.										第__页
5.										第__页

备注: 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自助办税终端驻点运维服务项目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额 (人民币 万元)	出资方式	占全部股份比例
1					
2					
...					

我方承诺, 以上信息真实可靠; 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 且属于虚假响应情形, 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备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 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 为自然人的, 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 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 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 填写前 10 名, 不足 10 个全部填写。

响应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_____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自助办税终端驻点运维服务项目_____（项目编号：CLF0121SZ01QY15）的磋商中如获成交，我公司保证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原件。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开票资料说明函

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自助办税终端驻点运维服务项目_____（项目编号：CLF0121SZ01QY15）的竞争性磋商中如获成交，则开票类型选择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以及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XX银行XX支行）		联系电话	
账 号		联系人	
附件：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磋商当日，如我公司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同意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